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安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（三原县耕地占补平衡、高标准农田及早改水项目报备入库项目、SXAY2024-ZCTP-00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原县耕地占补平衡、高标准农田及早改水项目报备入库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7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93.5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属于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